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819-113

臺中地檢署偵破非法「YD 支付」境外博弈鉅額洗錢集團 起訴徐○義等 8 人 聲請沒收洗錢標的逾 13 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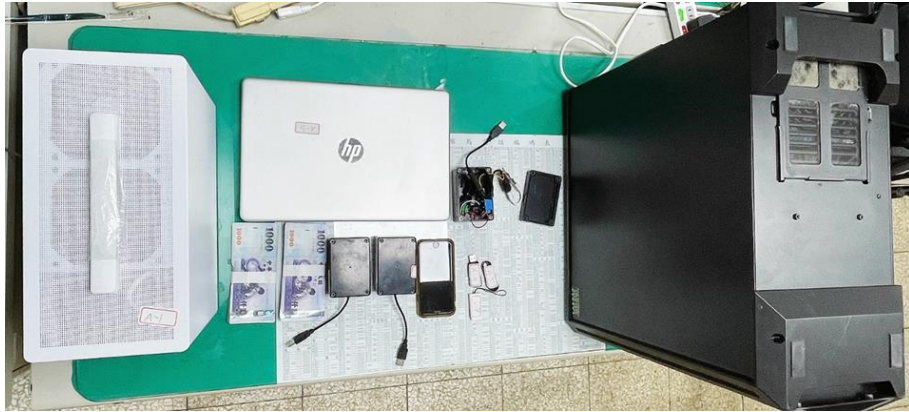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謝孟芳檢察官偵辦「YD 支付」非法跨境博弈洗錢集團案，查獲被告徐○義、張○鑫、吳○毅、吳○陞、洪○祺、白○興、朱○哲、陳○龍等 8 人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發起、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268 條之意图營利聚眾賭博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加重洗錢（洗錢財物達 1 億元以上）、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殊洗錢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本署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沒收洗錢標的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 億 9,981 萬 4,411 元。

本案源於金融機構通報異常交易，本署獲報後，旋即指派謝孟芳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霧峰分局、東勢分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追查。經專案小組調查，查獲被告徐○義、吳○毅等人利用合法經營之地產公司作為掩護，於 114 年 9 月間起至 115 年 6 月止，利用全台各地至少 14 家人頭公司帳戶與個人網路銀行帳戶從事非法洗錢，開發專屬程式生成虛偽銷貨單與精品發票，並於臺中市西屯區多處民宅架設網路跳轉 VPN 作為技術跳板，遠端提供境外之

轉帳水房成員進行資金層轉，以此方式協助博弈網站洗錢，金額高達 13 億 9,981 萬 4,411 元。

專案團隊進一步追查龐大金流流向，另查獲被告張○鑫化身私人幣商（OTC），利用其管領之公司帳戶收取新臺幣資金，假借「進口貨款」等虛假名義向銀行購買美元外匯，隨後匯往香港 OSL 數字資產有限公司（OSLDS）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泰達幣（USDT），再匯入其專屬虛擬貨幣錢包，以此跨境地下匯兌與轉帳手法，協助不詳客戶購買虛擬貨幣，試圖規避銀行法與特殊洗錢之法規。經幣流分析，該特定電子錢包於 7 個月內，共收轉入 1,319 萬 9,872.35 顆 USDT，轉出 1,319 萬 8,745.76 顆 USDT（以美金即期匯率折算，交易總數量之市值高達新臺幣 4 億 2,143 萬 5,952 元），破壞我國金融秩序情節重大。本案經專案小組兵分多路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、6 月 1 日、6 月 23 日發動三波搜索行動，查扣涉案金融帳戶 30 餘本、數批公司大小章、自製假貨單與假發票、電腦、手機、USBBOX 境外水房連線傳接盒及現金 64 萬餘元，並向臺中地院聲請被告徐○義、張○鑫、吳○毅、吳○陞等 4 人羈押禁見獲准。同時，為保全沒收、斷絕該不法組織之資金鏈，並向臺中地院聲請扣押裁定獲准，成功保全扣押該集團涉案金融帳戶內之存款資金共計新臺幣 1,562 萬 6,744 元及美金 81.09 元。

本署重申，利用合法公司行號、境外轉帳水房、地下幣商及跨境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之新型態洗錢行為，已嚴重危害國家金融秩序與安定。本署將持續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，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警政機關之橫向聯繫與通力合作，秉持「截斷金流、從嚴查緝」之原則，從嚴從速究辦境外轉帳機房、不法組織與地下金流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維護我國金融體系之誠信與人民財產安全。



USB BOX 境外傳輸設備(亦被稱為黑盒子)，可將境外網路流量轉換顯示在國內上網



霹靂小組攻堅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水房之畫面



代收代付水房所使用之人頭公司帳戶、公司大小章及工作用手機



代收代付水房所使用之人頭公司帳戶、公司大小章及工作用手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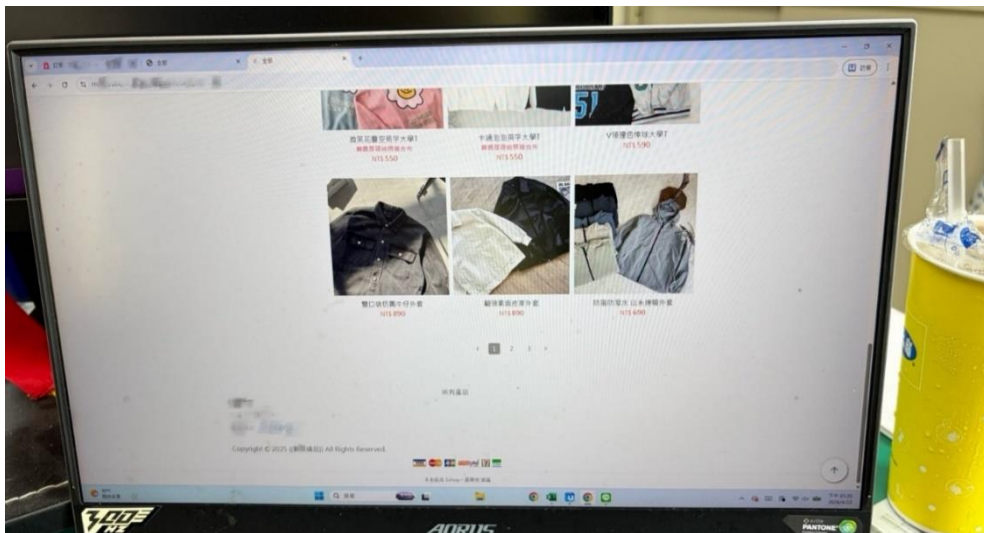
查扣之水房監視器及點鈔機



查扣之水房監視器及點鈔機



架設假網站供檢警、金融機構檢視—慕0精品平台



架設假網站供檢警、金融機構檢視—慕0精品平台